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肆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圖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派陳儀為邵委員元冲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糧食部管制司司長劉行驥呈請辭職，劉行驥准免本職。此令。
 派葉沛嬰為黃汎區復興局第二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秘書張敬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良彥為外交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紹傑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盛權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福元一員以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九一測量隊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縉瑛一員以淮河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朱允鈞、科長胡學成呈懇辭職，科長趙彰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王弘法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彰泰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章伯愚、視察李焱呈懇辭職，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石汝鑫、視察高鳴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汝鑫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高鳴岐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丘唯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宗向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蘭夢熊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時之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陳善、秘書呂紹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紹熊為湖北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衛生處秘書熊恕呈懇辭職，科員陳鐵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鐵夫為湖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余廉威、權理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鄧世祐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夢入一員以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王勳然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明經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張青軒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樹德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公衡為河北省社會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樹森署河北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嘉鴻為山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趙森溪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性原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純一員以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嘉讓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黃時煌呈懇辭職，督學龍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藻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榮、施祐為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裴景厚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克仁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章仁邦呈懇辭職，科長吳執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有章一員以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韻漁為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品陞權理天津市政府民政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秀川權理天津市政府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章傳昇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羅集慶一員以甘肅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楊文禮一員以福建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王紹孔一員以河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吳西樵一員以長沙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總統府參軍長薛岳另有任用，薛岳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孫運仲為總統府參軍長。此令。
 特任薛岳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總統府參軍長薛岳另有任用，薛岳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孫運仲為總統府參軍長。此令。
 特任薛岳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內政部核准註銷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註銷原因, 核准日期, 核准地點. Includes entry for 富維米 (N. Medredoff).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六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listing disciplinary cases for public employees.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原服務機關,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日期, 機關,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周車業, 楊漢三, 王兆勳, etc.

Large table listing various public employees and their details. Columns include names, gender, age, birthplace, residence, position, and disciplinary records. Includes names like 關永林, 陳德卿, 張光臨, etc.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details of individuals,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disciplinary cases or a separate list. Includes names like 汪指南, 汪伯瑾, 陳傳薪, etc.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Text of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decision. Starts with '鑒字第一四七〇號' and discusses the case of 吳樂羣, mentioning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ublic Security Bureau.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理由). Discusses the case of 吳樂羣, mentioning his role as a guard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his escape and subsequent actions.

赴購買藥物，陪往之看守竟不手加監視，而信倉人犯夜間在信倉內所挖之洞，高達二尺，寬達尺餘，牆厚一尺許，穴牆逃走，決非短時可以竣事，且不能毫無聲響，值班看守何竟無覺察，其平日對於看守督率不力，被該人犯鬆懈，可以概見，申辯意旨不外以所址係於二十八年全被燒燬後就距城三里之東嶽古廟改建，屋宇竄取，牆垣不堅，並無外圍牆，地處孤野，戒護力量單薄，收容人犯超過定額太多等語，所稱容係實情，但身為看守所長，苟能隨時嚴密注意，環境上之困難，要非不易克服，今既發生脫逃重要人犯十八名情事，雖未據報有賄縱等情弊，要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依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左。

轉交，乃該檢察官對此概不重行偵查，又不函請保衛局派員追索，僅將原狀附卷，關於第一點，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略以查王慰慈（即王慰如）經兩次傳喚，均未到案，嗣於九月十五日由東台老橫杆巷八號郵遞之函呈復稱，請准俟病痊到庭應訊，檢閱附呈醫師宣達非短期所能痊愈，刑事案件審限甚嚴，自難辭候王慰慈之痊愈，復查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證被告有犯罪嫌疑者，雖被告所在不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亦應起訴，被告查委平之犯罪證據既經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結束辦事處詳細查明，更無待王慰慈病癒到庭之必要，况王慰慈與查委平之關係，已准國防部保衛局迭次代電述明，被告查委平居華北後，既經常與王慰慈連絡，足徵交非泛泛，縱令到案應訊，亦不肯據實陳述查委平居華北之詳細住址，此為一般情理之常，繩祖基於上述原因，即予依法起訴，有何失職可言，原彈劾文將保衛局第五〇六四號代電所稱查委平赴華北後經常與王慰慈如連絡原文刪去「赴華北後」重要四字，斷章取義，殊為大惑不解云云，卷查被告懲戒人於接獲保衛局第五〇六四代電之報告後，確於八月三十日及九月十六日兩次函託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代傳王慰如於九月八日及十月一日到案應訊，因據該王慰如已回東台郵呈聲呈懇准於病癒後到庭，認為即令王慰如到案，亦未必即能將查委平之住址據實陳述，即予依法提起公訴，核其情形尚難謂有何不合，關於第二點，據申辯略稱，查查委平原呈略稱，「鈞座若果查明事實俱在，則聲請人願為胞弟擔負重累，設法召之來京投案，受法律應得之制裁，但設屬陰險份子挾嫌誣害，藉故報復，則鈞座之公正嚴明既已普施八羣，而胞弟忝無辜，定能邀蒙矜恤，撤銷通緝之令」，純係代查委平剖白辯護，通觀原呈意義甚明，原彈劾文謂查委平原呈稱，查犯現在瀋陽任煤礦工程師，常有連絡，如能撤銷通緝令，彼可設法召之來京，竟將原呈文句顛倒割裂，查原呈並無「常有連絡」四字，又設法召之來京，係承上「查明事實」，並非謂「如能撤銷通緝令」彼可設法召之來京，至原呈撤銷通緝令句，則係承上「定能邀蒙矜恤」而來，更與設法召之來京句無關，原呈俱在，不難覆按，况本案早於十一月一日提起公訴，送由刑庭審理，原呈於同月二十日都遞到庭，即於二十一日檢送刑庭核辦，何曾有「僅將原狀附卷」之事實，查檢察官對於起訴案件續有附件或書狀，依照一般事例，均送刑庭推事斟酌處理，自無重新偵查之餘地各等語，本會核閱原卷，申辯所稱查委平原函原文及對該函處理情形，尚屬相符，亦難認為有何不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唐山分局助理員魏浩天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令議字第三七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銓敘部函送審議財政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唐山分局人事管理員徐仲華學歷不實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十七日以令議字第三七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部咨送審議雲南蒙自縣司法處審判官張文濬違法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十四日以令議字第四六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雲南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榮文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